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45号）要求，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是区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重庆市綦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其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相关政策、发展战略、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指导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2.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配套费等的征收。会同财政部门筹集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拟订全区房地产调控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贯彻执行房屋面积管理、房屋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6.负责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指导全区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

7.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拟订并收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指导协调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收集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协调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

8.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拟定申报城市轨道建设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监督协调。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物业开发，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9.负责推进城市提升工作的全面统筹，强化统筹职责，提升统筹能力。贯彻执行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统筹制定城市提升年度建设计划和方案，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及项目协调。统筹项目进度安排、推进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10.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1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乡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指导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监督指导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监督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专项建设示范。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指导住房城乡建设新技术示范、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5.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贯彻执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6.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7.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交由相关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8.负责住房和城建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19.负责人民防空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拟订、修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及实施计划。负责人防工程、指挥通信建设管理及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20.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非公组织党建工作。

2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机构改革后，按照职能职责调整要求，区住房和城乡建委内设机构增加至13个，其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组织人事科、财务科（綦江区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公室）、设计与绿色建筑发展科、建筑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房地产开发管理科、住房管理科、村镇建设管理科、城市提升统筹科（基础设施管理科）、群众工作科、人防工程科、建设工程消防科、排水管理科。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綦委编〔2019〕105号）文件，区住房城乡建委下设事业单位11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1个：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个：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检测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9个，分别是：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人防指挥通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档案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房屋安全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物业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园区建设管理所。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有11个，分别为：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人防指挥通信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档案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重庆市綦江区园区建设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房屋安全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物业管理所、重庆市綦江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綦江区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重庆市綦江区建筑工程检测中心，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未纳入决算编制。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0年度收入合计39166.2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8113.37万元，增长71.7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旧房整治、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收入增加。

2.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支出合计28650.1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0755.46万元，增长72.44%，主要原因是旧房整治、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46.07万元，占2.92%；项目支出27812.62万元，占97.08%。

3.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7745.9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465.06万元，增长64.61%，结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未达到验收补助要求，2020年预算的财政补助资金结转到了下年支付。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6396.13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2220.53万元，增加69.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128.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775.59万元，增加61.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旧房整治、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收入增加。

**2.支出情况。**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315.7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424.16万元，增长57.76%。主要原因是旧房整治、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支出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114.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41.99万元，增加67.42%，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未达到验收补助要求，2020年预算的财政补助资金结转到了下年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7.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1.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5.53万元，增长21.87%，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126.3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5.96万元，增加28.46%，主要原因是随着项目业务活动增加，办公费、水费、电费、邮费、公车运行费、差旅费等费用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930.1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631.41万元。本年收入15,037.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337.79万元，增长784.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收入11,910.49万元。其中：建卡贫困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区级配套专项资金及租房补贴资金891.26万元，海绵城市建设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经费56.41万元、智能监控平台运行及服务费99.98万元、2018-2019年城市污水治理与管理100万元、兑现房交会契税优惠政策2,518万元、土地出让金返还（奥源水晶城）7,579.69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奥源水晶城）665.15万元等项目预算安排收入。

本年支出12,336.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211.66万元，增长997.01%，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989.93万元，较上年增加1,066.57万元；二是新增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392.49万元，其中：建卡贫困户农村危旧房改造区级配套专项资金及租房补贴资金支出891.26万元、海绵城市建设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经费支出56.4万元、智能监控平台运行及服务费支出99.98万元、2018-2019年城市污水治理与管理支出100万元、土地出让金返还（奥源水晶城）支出7,579.69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奥源水晶城）支出665.16万元。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1,930.1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631.41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4.8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15万元，下降44.99%；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严格公车管理，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要求和标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庆未发生因公出境费。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6.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执行，严控公务车维护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基本持平。

公务接待费8.15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外相关部门接待。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85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要求和标准。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未安排因工出境人员；未新购置公务用车辆，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国内公务接待238批次，共1150人，均为国内公务接待。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4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全系统44个业务经费、17个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以填报目标自评表的形式对预算资金进行了目标绩效自评。61个项目中，“2020年街镇污水处理站运维费”是重点项目，纳入全区重点项目评价，其余60个项目都是一般评价项目。

业务经费项目涉及区级资金17,744.19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资金21,234.61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8,238万元，市级专项资金12,996.61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自我评价结果总体较好，都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为优良等级。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我委共开展了6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现将其中“C、D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如下：

|  |
| --- |
|  预算绩效目标单位自评评价表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C、D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 自评总分（分) | 100 |
| 业务主管部门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联系人及电话 | 48678817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执行率得分（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337.20 | 6,337.20 | 100 | 10 |
| 其中：中央及市级补助 | 6,337.20 | 6,337.20 | 100 |  |
| 区级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2020年贫困920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发放。 | 完成贫困户3,451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发放，其中C级危房1,204户，D级危房2,247户。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 计量单位 | 指标权重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分) |
| 发放贫困户危房改造补助 | 户 | 80% | 100% | 100% | 100% | 80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 | 10% | ≥95% | 99% | 100% | 10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主要领导：吴大钱  |  | 绩效评价负责人：赵长俊 |  | 经办人：李靓洁 |

“C、D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

一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目前已全面保障贫困户住房安全。经多次调查研究，出台《綦江区农村困难农户危房改造实施意见》，为夯实习近平总书记“困难群众不住危房”的指示精神，我区自加压力，对生产生活在农村，唯一住房是危房的一般户进行危房改造，经前期召开各街镇动员会，我委派出6各督查组全面督查，目前，全区1,679户一般户完成改造任务，同时按照《关于切实解决就地“农转城”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的通知》（綦建委〔2019〕104号）文件的要求，采取“五个一批”的方式解决“农转城”人员的住房安全，目前已保障完毕。

二是全面开展危房鉴定和核验工作。我委组织各街镇专业技术人员110人开展培训，对三类对象房屋及农村所有危房开展鉴定挂牌复核工作，同时按照住建部、国务院扶贫办的要求，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开展住房安全核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不漏一户，全面保障贫困对象住房安全。目前，全区建卡贫困户核验任务7,583户，已完成核验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租房补助政策。按照《綦江区农村扶贫对象租房补贴暂行办法》，对愿意通过租房方式解决住房保障问题的，由街镇按程序申报租房补助。目前，我区有234户贫困对象采取租房的方式解决住房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各类问题还在持续整改中，如超面积未得到补助整改难度大；二是一般户危房改造部分还未通水通电、未搬迁入住。三是部分子女有安全住房且不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老人仍然居住在危房中，不愿意搬迁至子女或者敬老院居住，违背了我区脱贫攻坚“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四是人居环境改善缺乏专项资金，推进难度大。

下一步改进措施：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振兴打牢基础。我委将持续聚焦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总目标，盯紧当前重点任务，精准发力、久久为功，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一是持续推进危房动态监测工作，进一步完善住房安全保障常态化监测机制，跟踪掌握“三类对象”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动态更新和销号。二是整改落实，做好各类住房安全保障问题的整改销号，确保贫困对象不住危房。三是机构不散，消除绝对贫困不是终点，而是人民新生活的起点。我委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确保机构不散，力度不减，责任不退，为高质量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持久动力。四是全面完成村镇建设领域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委托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委“2020年街镇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报告包含以下方面：

一是资金预算方面。该项目年度资金预算为1500.00万元，全部系区级资金，主要用于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实施单位为重庆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是项目补贴方面。本项目补贴标准为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大小采用两种收费方式：（1）处理能力100立方米／日(m³/d)以下污水处理设施且无动力的采用收取包干使用费的方法，单个项目每年污水处理服务费包于为3.60万元／个。（2）有动力的或处理能力100立方米／日(m³/d)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按照实际处理污水量（或区县保底运营负荷）计费，公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处理污水总量＊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若处理水量低于保底运营负荷时，污水处理服务费=保底运营负荷＊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统一按市政府确定的3.12元／m³执行，市级财政对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补助0.80元／m³，待重庆环投公司收到后与区住建委结算时抵扣。

三是调研地点。本次调研地点涉及该项目的7个街镇污水处理厂。其中：实地调研镇街污水处理厂6个，包括三角、永城、篆塘、石角、永新、北渡；电话调研镇街污水处理厂1个（扶欢）。

四是绩效评分结果。通过综合评价，重庆市荼江区2020年街镇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综合得分为88.5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五是综合结论。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重庆市綦江区2020年街镇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通过建设污水处理站，解决污水管网堵塞、污水横流的难题，使当地街镇的生活污水有序排放，街道、路面干净整洁，有效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营造了良好生活氛围，提升了群众幸福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相关部门注重过程管理，及时制定相关制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8817